

甲聯：課務組存查

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停修課程申請表（甲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名稱		組（班）別		年級					
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				
部別	開課單位	科目代碼	組別	停修科目中文名稱	學分	選別	期次	授課教師姓名	停修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
									共__學分
停修原因（由學生填）									
任課教師意見暨簽章									
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意見暨簽章									
課務組									

乙聯：學生存查

輔仁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停修課程申請表（乙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名稱		組（班）別		年級					
學號		姓名		聯絡電話					
部別	開課單位	科目代碼	組別	停修科目中文名稱	學分	選別	期次	授課教師姓名	停修後本學期修習之學分數
									共__學分
停修原因（由學生填）									
任課教師意見暨簽章									
學生所屬系所主管意見暨簽章									
課務組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停修申請並非無條件之棄修、棄選，須經任課教師、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本申請表分為甲、乙二聯，甲聯由課務組存查、乙聯由學生存查。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理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時間（同學應自行酌量辦理時間，不接受學生以任何理由逾時送件。受理停修申請單係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時不予受理。）：
 - 日間部學生：102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 16：30 截止收件。
 - 進修部學生：102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 21：30 截止收件。
-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仍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，於成績欄註明「停修」。停修課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- 停修後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九學分，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不得少於六學分，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，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依 100.4.14(99)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「輔仁書卷獎」獎學金頒發辦法第 2 條「獎學金核發標準需完全符合下列條件：…（2）學期修習科目不得有停修…」